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移动便携设备特约条款

C0000603062202512026549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对本保单所附清单中列明的移动便携设备，保险人仅就其在被保险人正常的工作时间内且处于列明被保险地点内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造成的损失按照本保单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不属于前述时间、地点范围发生的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